

#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

---

##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综合监管服务手册

为维护好交通运输市场经营秩序，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县交通局根据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了《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综合监管服务手册（2024年）》，供各交通运输行业全面了解交通运输行业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自觉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现将《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综合监管服务手册（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对南召县交通运输局开展综合监管服务活动予以监督。

### 一、实施主体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安全股、运管服务中心、交通执法大队会同临时相关部门形成联合综合监管小组开展对相关交通运输主体开展综合监管服务。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

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等相关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

### 三、监管措施

1、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相关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等级低或违法行为较多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信用等级较好或者违法行为少的企业少检查或者不检查；

2、通过交通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对企业行为施行不见面监管方式，系统显示有违法行为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综合监管。

3、通过来信来电举报、12328 交通服务热线、12345 市长热线来实现对相关行业进行综合监管。

4、通过对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在相关监管平台进行公示来达到综合监管。

### 四、规则标准

在综合监管服务中：一是严禁无行政执法证件执法、越权执法；二是严禁在综合监管服务中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三是严禁在综合监管服务中饮酒和酒后执法；四是不得在综合监管服务中滥用执法权力、任性执法、刁难监管服务对象；五是在综合监管服务中不得影响监管服务对象的生产经营活动；六是在综合监管服务中不得强制推销商品或服务；七是非必须不得要求监管服务对象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到场。

### 五、监管程序

- 1、实施综合监管服务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批准；
- 2、制定综合监管服务计划；
- 3、组织两名以上的综合监管人员实施综合监管服务；
- 4、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5、通知当事人到场；
- 6、当场告知当事人此次综合监管服务的目的、依据以及当事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7、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意见；
- 8、制作综合监管服务记录；
- 9、综合监管服务记录由当事人和综合监管服务人员签名或盖章；
- 10、当事人不到场的，由当事人的委托人到场。由委托人和综合监管服务人员在综合监管服务记录上签名或盖章。

## 六、咨询投诉渠道

- 1、咨询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2、咨询投诉邮箱：[nzjtlzxx@163.com](mailto:nzjtlzxx@163.com)



